

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6 分)

1.報告事項

2.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續)。

請看案號 2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8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之前我們針對圖書館有辦「每月一書」，就是之前韓市長有辦每個月由圖書館挑出一本，就是好像比較優良的刊物，我不知道現在辦理的狀況，有沒有持續在辦理？因為這個立意是非常好的，可以推廣市民閱讀的風氣，所以我不知道後續辦理的狀況為何？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圖書館這個部分是有接續辦理，辦理的情形如果要詳細一點，我可以請館長回答。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都沒有再看到什麼記者會，以往的記者會，我看到譬如局長都會去參加，推廣一個月會有一本優良的讀物給市民去閱讀，我目前沒有看到任何再有媒體的曝光，我不知道主責單位，應該是文化局吧！所以局長不清楚，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館長。

邱議員于軒：

好，請館長答復，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館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關於每月一書，目前最新的情況是每個月還是一樣，都有選至少一本主題書，也有延伸閱讀的書，跟原先每日好書大概就是差別在新的徵文這一塊，因為後來在徵文的成效上面不是那麼理想。

邱議員于軒：

你的宣傳力道是不是也相對降低很多，因為我看到譬如媒體的曝光，還有局處長的參與度，其實好像都沒有那麼熱烈，但是這個活動基本上應該跟政治輪替是沒有關係的，它是推廣優良閱讀風氣在高雄市，所以我不知道市圖這邊有沒有辦法去擴大辦理？讓閱讀的風氣可以持續，不應該因應任何政治更迭而受到影響。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報告議員，之後我們會加強宣傳，其實我們現在也包含講座都一直在努力，目前都有結合高雄 100 的活動。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但是你後續實際上做的是，每個月會用怎麼樣子加強的力道去辦理，你要告訴我啊！你想要如何擴大辦理，是像以往那樣子嗎？因為我知道以往譬如市長或是局處長都會去參加，然後分享書的心得，甚至有些會邀請到作者，對不對？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有，現在還是一樣都有邀請到作者。

邱議員于軒：

現在還是有。可是宣傳的力道可不可以加強？因為這個應該也算是在你們營運績效裡面吧！如果推廣好的閱讀風氣，這樣子也會增加你們館藏借閱的次數，不是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是的，我們其實還是都有發臉書，新聞稿也是都有發，只是媒體上可能覺得疲勞一點。

邱議員于軒：

會不會是因為參與局處長的層次？像現在局長還有再去參加嗎？

行政法人圖書館林代理館長奕成：

近期是以圖書館為主。

邱議員于軒：

圖書館為主。所以局長，為什麼我請你回答這個問題。局長，其實高雄市立圖書館也算是文化局業管的一個單位，我認為良好的閱讀習慣是從下到上，無論是學校教育界在推廣，或是圖書館本身就要去推廣的，可是我看到滿明顯的，就是經過政黨輪替之後，就發現好像文化局這邊的推廣力度，相對來說減弱很多，譬如媒體的曝光度，館辦的活動跟局處長有去參加的活動，媒體的曝光度跟媒體在報導的程度，當然會有很大的落差，所以局長有沒有具體的想法？希望可以增加每月好書宣傳曝光的程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邱議員關心每月好書的事情，其實文化局在閱讀推廣部分，圖書館這邊的通路，我們是都會配合的，包含藝文月刊或是臉書或是相關的，都會推。只是說閱讀是一個非常長的，每個月都要推的一個活動，所以對圖書館來講，當然會運用它現在現有的管道，包含跟教育局怎麼對接、跟學校怎麼對接，在書寫上面或是在他們自己的小編，或是他們自己內部的臉書通路怎麼去推，他們有他們一套的系統。文化局這邊，圖書館如果有需要，我們一定會來加強支援他們，在行銷通路上…。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多多參與這樣子的活動，因為我覺得譬如局處長的參與，或是你也可以邀請市長，或者是譬如教育局局長，如果是好的活動的話，各個局處一起動起來，在高雄市推廣優良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8 年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4、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是我一直在關心的，因為審計報告其實從 106、107、108 一直在講，其實不是泛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而是你所有文化的行政法人，你的內控跟稽核制度需要大幅的加強。但是我看到你營運績效報告裡面，其實對於內控跟整個譬如說對於稽核制度的改善，其實沒有那麼大的著力，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或者是請中心主任還是執營長，具體提說你針對內控、稽核，你做的檢討跟改善的一個方向，因為其實連監察院都有針對這個去做糾正的，所以是不是請局長做具體的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內控跟稽核的規章，其實我們在 107 年有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訂定，因為這是比較專業規章的部分。我們也在 107 年年底的董事會通過，所以我們的內控制度建置，基本上已經是完成了，完成內控制度之後，我們還會有一個稽核作業的部分，我們會在今年年底…。

邱議員于軒：

裡面寫的是滾動式檢討內控跟標準作業流程，可是基本上內控應該是制度就建立了，而不是用滾動式。是不是你發現錯誤才去改、發現錯誤才去改，是這樣子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有時候會因應它的營運方式，需要一些微調，它的微調也是一種制度的建立，它也是要通過一定的程序，所以不是說法人自己要調就可以調。

邱議員于軒：

稽核方面是會計師事務所制訂，內控方面的制訂是什麼樣子的組成，有專門委員會還是有專業的成員針對這個去做修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內控也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

邱議員于軒：

內控也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可是有些制度的規章，這些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辦法針對流行音樂產業去做完整的規劃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知道議員的意思，因為會計師事務所不會憑空想出一套符合你用的，所以設置這個規章之前，會跟法人以及各個社團深談，詳述你們在作業制度上一般的作業方式是什麼，所以他會針對此部分去制訂他的內控制度。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是說 107 年底就對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107 年我們就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而且這會計師事務所…。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們收到 108 年審計報告裡面還是講同樣的問題，所以你要不要針對內控以及稽核制度再做調整？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已經有內控制度了，會計…。

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認為你需要更嚴謹一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108 年審計報告是講 107 年，那時候我們正在做，並還沒有完成，所以他那個報告的意思是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沒有，審計 108 年講的是 10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這本在我桌上，等一下我可以送給你。所以我認為你們 107 年可能沒有做的那麼完善，既然 108 年審計處有這麼講，就希望你們在 108 年…，既然你說你是做滾動式調整，所以本席希望，譬如你提供我 107 年你做的內控調整以及稽核相關規章，然後你再告訴我 108 年你做了哪些滾動式的調整，還是你 108 年沒有做？或者是你針對審計報告的結論做了哪些因應？因為審計報告既然有提了，你就要去處理，你做了哪些處理，這裡我請執行長回答，他會不會比較清楚？執行長，你們做了哪些的調整？請執行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執行長，請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謝謝，其實我們並沒有做什麼調整，但是我們 108 年有…。

邱議員于軒：

你們沒有做調整？好，你繼續說明。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109 年的稽核作業和制評，內部控制現在交由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所以大概 1 月時會拿到。

邱議員于軒：

執行長，我的意思是，審計報告既然會針對你們的內控和稽核去做檢討，就代表它有進步的空間。你們找到專業的，譬如會計師事務所，我還是建議你

們可以找專業的團隊，一起針對你們的內控和稽核做檢討，因為行政法人是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因為行政法人是一個高度自治的行政法人，如果自治的好，高雄市的流行音樂產量在你們的推動下應該會發展的好。但如果自治的不好，它就沒辦法像一般公務機關有這麼嚴謹的會計和稽核的動作，所以這是非常的重要，如果我沒記錯，我們高雄市應該是全台灣成立最多行政法人的縣市，所以為什麼高流這麼的重要。像是你們的內控稽核就可以參考北流怎麼做，雖然北流的量體比我們少，他的範圍可能比我們小，但是他的內控稽核我們這邊都可以去做討論，所以會後是不是請你，你們這本我沒有意見，因為基本上你們還沒有開始營運，所以我認為績效還是要看未來。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針對審計報告的回覆，可以具體給我答復你們到底是怎麼回覆的、怎麼去做調整的？然後再次提醒局長，這本 108 年是從 10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它也是在…。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李執行長欣芸：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對這個條文沒有意見，不過針對我們殯葬設施的問題，首先藉由這個機會謝謝殯葬處處長，上次在總質詢時，我有特別提到我們的殯葬設施不是很 OK 的部分，你們之後馬上就修繕了，我講的是市殯的部分，所以在這裡謝謝你們。

不過後來我也有跟你們反映大社的部分，剛剛我也有跟局長講過，我也要謝謝處長，在大社殯儀館 9 號寄棺室前面的地板隆起，跟你們反映過後，你們也有處理，但是我今天有過去看，好像並不是那麼完善，因為它只是用修補的。當然我知道你們說目前年底沒有預算，所以這邊我再拜託一下局長，明年預算一過，因為這邊來來去去的人很多，包括懷志堂的禮廳前面很多地磚都塌陷了，我都有去看過，所以我拜託等明年的預算一過，請你們針對大社整個禮廳、寄棺室的中庭、玄關都要趕快一併做整修，因為未來參加公祭的民眾來來去去，萬一踢到摔倒就很麻煩，好不好？我也要特別感謝殯葬處處長，真的很用心，他的效率很好，不過我知道沒有經費，所以拜託局長明年一定要挹注經費到殯葬處，好好把這個設施做好。

當然我講的是大社，橋頭及其他的區，我也麻煩要一併，因為這個是公共場合，希望進進出出的人不要有什麼問題，所以安全的部分為重，也希望你們可以趕快就這部分做檢視，整個修繕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我也跟陳議員玫娟針對同一個問題關心殯葬處，處長真的很認真，我們都了解，本席也講了很多次有關寄棺室的問題，因為會停放在寄棺室的市民朋友，基本上都是比較弱勢。豎靈區，局長應該沒有去過，如果你有到過那裡就會知道早晚都要祭拜供飯，就是要祭拜先人，那邊有很多的麻雀就會飛進來啄食，把整個桌面弄得凌亂不堪！我是覺得很不捨，因為我曾經到過那裡，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歷經過很多任局長，好像也都沒有作為。在那邊的家屬他們都很弱勢，先人停靈在那邊也是不得已，但是作為公部門的官員就要去看一下，因為早晚都要去祭拜供飯，麻雀就會飛進來啄食，而豎靈區的桌面很小，整個桌面就會顯得凌亂不堪，我想這個應該要去改善一下。

還有本席也曾經提過放冰櫃的地方，那個地方沒有人敢去，就是專業人員才會去，所以我們也很尊重也了解從業人員的辛苦，但是說真的叫我們去，我們也是沒有機會去，也不會去。但是冰櫃裡有些比較厚的冰層是不是需要整理一下？尺寸好像是 4 尺、長 6 尺，這個尺寸我也不太清楚，我想如果冰櫃冰層太厚的話，有些先人可能身高比較高，把他放進去就會擠壓到；我想他如果很高的話，把他擠進去，那個冰層又沒有把它清理掉，我覺得真的是很難過！我不要講太多，我這麼形容你們應該理解吧！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答復，或是要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剛才議員提到豎靈區有鳥類飛進去，那個之前我們已經改善了，可能是因為窗戶沒有固定，有時候窗戶會打開，我們已經改善好了。

林議員宛蓉：

因為夏天會很熱，是不是那邊的從業人員把窗戶打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已經改善完成了。

林議員宛蓉：

你們要注意一下，在早晚祭拜的時候要注意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是，這個已經改善完成了，可以請處長補充。

林議員宛蓉：

都改善好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另外，冷凍庫的部分，我們會來了解是不是設備的問題，如果有需要更新，我們就來調整。

林議員宛蓉：

如果沒有辦法更新的時候，你們要去把他清一下，底泥也要清，冰庫裡結冰比較厚的話，你也要清一清。〔是。〕本席這樣講，你應該理解嘛！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知道。

林議員宛蓉：

如果長得比較高大的，冰進去後就會結凍，結凍後就會沒有那麼的平整，要給往生者一些尊重。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會親自去看看。

林議員宛蓉：

局長親自去看一下。請處長補充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石處長慶豐：

議員所關心的麻雀問題，我們今年把所有的紗窗都鎖起來了，議員之前有跟我說過麻雀的故事。第二個，有關冷凍庫，有時他們在作業時會將門打開，會

被看到大體，這個我們已經用屏風把他擋起來，這些我都有確實要求了。第三個，冷凝管會結冰的問題，我們最近也都有不定期去看，他正常的溫度要在負 11 度，如果溫度有變高，我們就會去注意冷凝管是否有結冰，所以這三個問題目前都已經有改善了。

林議員宛蓉：

好，謝謝，你們真的是很辛苦，謝謝議長、謝謝大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建議寄棺室上面的豎靈區可以用紗窗，就不會有門打開的情形。〔…〕是把紗窗打開的，不然的話，真的很不好看，小鳥都會飛進來吃供飯的飯，這樣不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制定「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看到這個條例的第 25 條，他說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所以你們的裁罰是教育和輔導而已嗎？還是有比較具體的裁罰標準？或是可以依照空污或水污染的裁罰去處理？而不是用比較柔性的教育跟輔導。因為這個一排放就直接進入雨水下水道，就會影響到排水系統。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的關心，第 25 條是針對違反的，可以進行相關教育及輔導。其實在第 24 條來說，我們也有針對違規的方式，我們也有一些相關的罰鍰之類的，我想這是並行不悖的。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有沒有相關的罰則？譬如說你是罰他增加的處理費用和增加的檢測費用，可不可以一旦查到是確實就裁罰，有沒有這樣的罰則？我覺得這樣對業者才會有赫阻的作用。這裡面譬如還有把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是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排入園區下水道。這個其實對整個園區下水道的排水系統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關於罰則部分，我們都有訂定，只是不在這個主條約裡面，在附約中。我們會後再將相關的罰則及相關的辦法，儘快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邱議員于軒：

你說在附約中，是在哪裡啊！因為這不是管理辦法嗎？還是會有另外一個裁罰辦法？是什麼樣子的辦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相關的裁罰條件。

邱議員于軒：

這個為什麼還要等會後再提供呢？這個是關於我們下水道的管理辦法耶！主席，這個可以擱置嗎？因為他完全沒有裁罰，他是說用教育和輔導，可是他裡面講的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第 24 條有提到，如果違反的話，需要繳交相關的費用，並且依目的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之罰鍰。在會後我們會…。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把罰鍰訂出來，在前面的第 5 條若有三項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他如果有設置違法設施，你要怎麼裁罰？裁罰的基準是什麼？你要罰他多少錢？局長，你的條例裡我看不出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這個都是以個案去做認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有相關的罰鍰，包含有一些可能是和環保局相關的…。

邱議員于軒：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就是你們嗎？還是環保局？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有一些可能是和環保局相關的，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條例和方式來做罰鍰。您所看到的第 25 條，只是我們額外增加的一條，除了相關的罰鍰之外，我們針對違規的用戶會進行教育及宣導。

邱議員于軒：

譬如說我發現他已經有偷排廢污水，我現場和發要怎麼罰他？和發發現他有偷排廢污水時，我要如何處理？是跟和發工業區講，和發工業區會先裁罰一條，環保局再裁罰一條，他的裁罰標準和基準在哪裡？我從你的管理辦法中看不到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那個會在更細項，比如說他會針對不同的物質，針對不同的量及不同的濃

度，我們都會有不同的標準來做裁罰。

邱議員于軒：

可是對我來說，我看到的管理辦法應該是，你抓到他已經設有違法設施在和發工業區的內部，這個違法設施會讓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我就應該有…，譬如說我就現場裁罰 5 萬或 10 萬元，這些相關的罰鍰就要出來，這才是一個完整的管理辦法啊！主席，我主張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

邱議員于軒：

有人可以回答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要補充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請王局長補充說明。因為這不是一個完整的辦法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只是在水道管理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管理處，假如廠商有偷排，以致於我們有違反了，譬如環保局的水污法、空污法或廢清法時，因為他是罰管理處，這樣變成我們要多負擔這個費用，假如我們因為廠商被罰了，他要來負擔這個罰鍰，這個是整個管理的機制。〔…〕他是回歸到各相關的法令去罰，所以這個處罰他有違反的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說環保局、水利局，他們會來處罰，所以這個處罰的權責不是經發局的。只是我們繳了罰鍰後，這是由製造污染和違反的人來負擔，我們就是類似一個轉嫁，要由製造違規行為的人來負擔。〔…〕相關罰則就是回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管的法令，所以我剛才才舉例，如果是水污，那就是環保局來處罰，依照水污法的相關規定來做處罰。〔…〕譬如他觸犯的是水污法，那就請專業的來跟他們去做教育輔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坐。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們當然尊重邱議員于軒的發言，但是我覺得這個管理條例，剛才法制局長說的很清楚，企業有違反水污或空污時，其實是由主管機關去做裁罰。當然和發園區對他裡面的企業有教育輔導的責任。換句話說，我認為這個管理辦法沒有什麼衝突性，就是他違反了法規，空污就用空污法去處罰；水污就用水污法去處罰。但是因為他是和發園區，他們是負責管理的，但這個不是裁罰的責任，

而是我裡面的企業違反規定被抓到，類似屋主把房子租給房客，房客違反規定，我負責教育輔導，希望你要按照政府的法規去做，這個部分在條例裡面寫得非常清楚，我想要請求邱議員于軒，這樣子的狀況該有的罰則訂得很清楚，他們的責任就是在做這些後續協助的部分，如果再裁罰就變成一罪兩罰下去，原本的主管機關已經有處罰了，所以我認為這樣子的條文很清楚，請邱議員再仔細看一次，不要擱置，因為這個是報告事項，我認為這樣子的條文很清楚，請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還是堅持，因為大家不知道和發工業區是我們大寮區原本高中用地所做的和發工業區，它本來就不應該長在我們大寮，但是之前的市府為了經濟發展把我們的高中用地改為和發工業區，所以對於無論空污、水污相關法規的制定我都會特別注意，因為它原本是一個公立高中，我們大寮 10 萬人口沒有一個公立高中卻換來一個工業區。第二個，比如說相關主管單位，如果今天我是業者看到這個管理條例我會覺得有疑問，我不清楚後續假設有遇到這樣子的狀況，比如說我有這樣違法的設施被抓到了，是和發工業區抓還是環保局來抓？後續一些制定的主管機關一些態度，要由哪一個單位來處理？我覺得都可以在條文裡面寫清楚，這一點是我的用意和想法，請主席可以成全。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現在和發這些下水道的管理辦法未來主責的單位是經發局，別的同仁質疑說，其他的像環保局有沒有辦法，有沒有這個權責可以進去取締？〔可以。〕所以你們先或環保局先都沒有問題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兩個並沒有衝突，以我們來說是做輔導，我們也會定期去針對污水排放做檢測，當然環保局自己也有相關的機制。

陳議員美雅：

檢測你們也會做，局長環保局的檢測和你們的檢測，這個量是怎麼樣來做分配？比如說環保局它 1 個月幾次？你們是多久 1 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這邊是每個月都會去做，環保局那邊可能要去請教他們。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去彙整相關彼此的訊息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是獨立的兩條平行的方式，以我們來說，經發局針對這個園區自治管理的職責，我們每個月都會定期去做相關的檢測，環保局針對產業或者企業有自己相關的一些監測，這兩邊是平行並行來進行。

陳議員美雅：

剛才局長的說明市民可能不會很清楚，你的意思就是說，產業園區裡面經發局隨時可以去主動查緝，〔對。〕環保局也可以隨時主動查緝，等於有兩套平行的系統，因為你們和環保局的地位是平行的，但是你剛才說明的時候提到，這個管理辦法好像還沒有和環保局做通盤檢討，有沒有可能會造成擾民的問題？或者你們去現場的次數太過頻繁，然後導致廠商心生畏懼等等，有沒有這個可能我們也不曉得，只是你們這個相關辦法剛才邱于軒議員提出一些質疑，你也沒有辦法說明得很清楚，請教局長另外一個問題，污水量增加最多這個產業園區最多可以排放的量是多少？目前你們評估是多少，最大可以到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現在是 5,200 噸。

陳議員美雅：

他們有可能會超出，最大是到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最高是到 9,700 噸。

陳議員美雅：

我看到坊間媒體報導說，好像現在有超排的現象，有沒有這個情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沒有，因為目前污水系統還沒有做使用。

陳議員美雅：

未來可能會超排，所以在環評的部分可能會影響到整個環境，未來如果超出，你剛才說依照現在進駐的廠商你們預估是 4,000 噸多，針對我們剛才的疑慮，預計進駐大概排放量到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5,200 噸。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說它可能會超出排放到 9,700 噸。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總額是 9,700 噸，它有一個上限值和我們現在的進駐值，當然我們針對進來

的廠商…。

陳議員美雅：

如果它超出 9,700 噸，有沒有可能造成排放的水量未來會造成污染的問題？你們有沒有管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沒有這樣的問題也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議員美雅：

未來，當然它現在還沒有進駐，我們現在提的是媒體有質疑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目前的進駐率已經接近滿了，我們可售地已經全滿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現在進駐是滿的狀態，但是它排放量只會達到 5,200，但是你剛才又說可能會到 9,700，這個數字到底怎麼算出來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9,700 是核可的上限值，現在進駐的量就我們觀察…。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未來排放污水他們還是可以繼續申請，各廠商還是可以增加的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每個廠商進來申請的時候都有相關的核配量。

陳議員美雅：

所以到底確定是 5,200 還是 9,700？因為你說現在已經進駐快滿了，所以到底總量是 5,200 還是 9,700？這個對高雄未來整個環境會不會造成衝擊或影響？你們的稽核制度為何？你們和環保局之間，民眾他們投訴到底是要向你們投訴還是要向環保局投訴？主責的單位到底未來是誰？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就像剛才法制局所陳述的，相關來說就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不論和空污相關、水污相關都會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檢舉，剛才你所提到的量，我們會有一個最大值，就是當時環評等等的核配量，接下來進來的每一間廠商都會有我們針對個別的廠商所做的核配量，我們目的是要確保最後進來所有廠商的污水排放量不會超過當時我們所規定的最大值。所以剛才那兩個數字一個是最大值、一個是現值。超過的話當然就要重新走環評，所以在我們整個管理的過程中要確保第一個，他們進來所申請的量一定不會超過。第二個，他們在進行每一天實際的操作量也不會超過，這是我們在管理辦法和整個管理系統和管理方式上去做一個確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要和你確認的是，因為你們這個辦法由經發局來主管，但是環保局它有另外的法源依據，如果未來你們的認定或你們的檢測可能會數值不一樣，到底是以誰為優先？會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環保局為優先。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為優先，所以你們只是一個備位的方式。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最主要的是輔導和管理，因為整個還是要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的法規做裁罰。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未來會不會去做檢測，會不會主動去稽查？〔會。〕你們也會，但是你們的標準出來如果和環保局不同是以環保局為優先，〔是。〕是這樣子，那你們原本開出去的裁罰單就變成自動失效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假設它違反空污或者排放等等會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裁罰，以我們來說，未來會透過…。

陳議員美雅：

局長，好像還有一些真的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沒問題，會後我可以提供給議員做參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案是不是就先擱置？等下個會期我們再提出來，隨時都可以提出來查照，好不好？因為我們預計 11 點 30 分要閉幕典禮，好不好？這個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觀光局、案由：廢止「高雄市愛河水域遊憩碼頭管理及收費辦法」一案，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交通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附表，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針對這條議案本身的收費方式、收費對象沒有太大的意見，我的意見是，用這樣的一種報告案方式，在高雄市針對相關的規費收入，透過這樣的報告事項進來議會，如果大家認為反正就這樣過了，其實這對議會要把關高雄市民的權利義務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我想先問一下，法制局長，我們看到這個總說明裡面有說，它是依規費法第 10 條的規定訂定本辦法，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規費法相關的規定是怎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規費法第 10 條主要是說業務主管機關，他應該要訂定一個收費的基準，或者調整的機制，將收費的內容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就可以公告來實施，政策實施…。

蔡議員金晏：

局長，這個業務主管機關，我們怎麼去認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業務主管機關就是徵收機關。

蔡議員金晏：

徵收機關，是不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規費法第 4 條裡面有說，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 7 條及第 8 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對。〕法律未規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其他有的法律已經規定收費標準的話，我們就要遵照那個法律。

蔡議員金晏：

這個原本的法律訂定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就是有些法律會有一些徵收的費用，我們就要按照那個，我們不會自己訂定。

蔡議員金晏：

你這個總說明應該是寫那一個法律在哪裡？而不是以規費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就是它所謂除法律另有規定，譬如其他的法律，我剛才講的，我們廢清法有一定的收費機制，它怎麼樣去收費有一定的規範，我們就要按照那個規範來做，我們自己不會訂定，假如說沒有的部分，我就直接以規費法來訂定。

蔡議員金晏：

你知道 7、8 條有哪些嗎？它規範的需要去徵收的行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7、8 條的話，它有一個行政規費、一個審查規費。

蔡議員金晏：

對，這個有在裡面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我們每個機關都有，譬如我們…。

蔡議員金晏：

沒有，我說這個沼液沼渣集運管理符合第 7、第 8 的哪一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它應該是第 8 條的一個…，第 7 條的…，它是一個成本的部分，它不是審查登記其他…，它是屬於一個行政規費。

蔡議員金晏：

第幾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 7 條的第 7 款。

蔡議員金晏：

第 7 條的第 7 款，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是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其他法律…。

蔡議員金晏：

其他法律就訂定在裡面，我覺得…。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就用到規費法來了。

蔡議員金晏：

局長，其實我有去跟環保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抱歉，它是第 6 條的使用規費。

蔡議員金晏：

沒有第 6 條啦！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現在他們的這個部分是使用規費。

蔡議員金晏：

使用規費。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使用規費，因為它造成我們的一些成本，當然它這裡面會不會有參雜一些行政費用，那個可以再檢視一下，不過依第 6 條的規定是使用規費。

蔡議員金晏：

針對這樣的審查，或者是備查的方式，我覺得都不是很完善，今天我提醒一下，在民國 100 年，還是 101 年，市立殯儀館用了一個停車場，後來開始收費，因為反彈很大，剛好市府也從善如流，市府後來就沒有收費，那個命令也取消了。但是它有發包，還有廠商的問題，也造成市府要有賠款的問題，我認為這樣的程序，你們這樣訂定出來，其實…。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委員會討論，這個直接就進到我們大會的桌上放著，然後到今天這樣報告過去了，這個辦法可能影響不大，未來如果有影響很大的話，又是用所謂的規費法第 10 條，或是怎樣來通過，我覺得議會沒有辦法跟所有市民朋友交代。這部分我建議，未來議會，還是市政府，其實我認同使用者付費，但是我們的程序必須是完備的，而且經過一定的討論，什麼該收、什麼不該收。這個東西未來是不是能夠針對這樣的事項，其實在規費法也有一個規範，它說經過地方議會，如果認為應該用相關的法規來審議通過的話，也是可以的，這相關的重要事項，我覺得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討論一下怎麼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擱置中的議案，擬抽出併同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的提案，移到下次的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

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市府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第 4 次定期大會的任務雖然尚未完成，麗燕還是要向各位說一聲「大家辛苦了」！

謝謝陳市長及市府團隊積極配合本次定期大會的召開，也感謝全體議員善盡職責、認真問政、捍衛市民的權益。

109 年已經接近尾聲，過去一年，高雄不論在政治，或者是經濟民生方面，歷經許多的考驗。高雄要好，市民生活要改善，我們府會責無旁貸，一定要共同努力。

今天趁著大會閉幕，待會兒要舉行府會聯誼進行雙向交流，這是感謝也是期許，希望未來會更好，也祝福大家平安健康，工作順利。

本席宣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閉幕。散會。（敲槌）